

2014年3月22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人民力量（新界西）社區服務團

發言內容

1. 處理廢物必先強制垃圾源頭分類

就政府提供有關擴建堆填區及其他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建議，人民力量認為當局應先做好強制分類垃圾，才作進一步處理廢物的方法。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過去十年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一直處於一個偏高的水平，每人每日的棄置廢料長期高於1公斤。而本港每日所產生廢料的數目仍是龐大，反映無論政府擴建多少個堆填區，加設多少個焚化爐，都是無補於事。

人民力量認為若當局在不協助市民分類處理垃圾的情況下單方面加設管理廢料設施，市民便不能透過分類處理垃圾，減低垃圾棄置量，因而被迫未經分類地棄置垃圾，變相令堆填區及焚化爐的負荷日漸惡化。

政府經常借台灣及南韓所參考，可是當局沒有提及台北在2000年實施廢物徵費後，於2005年再立法強制垃圾分類。南韓則在1995年向垃圾徵費的同時，亦規定可循環再用的垃圾必須另外處理，並且不會向可循環再用的垃圾徵費。台灣及南韓均是同時實行垃圾徵費及垃圾強制分類時，才能有效減少家居廢物的棄置量。

台北市政府在推行垃圾徵費及強制分類垃圾後，台北的垃圾量大幅下跌，人均垃圾棄置量由每日1.005公斤，減少至2008年之每人每日0.608公斤，遠較香港2009年的1.28公斤少一半。而東京的在1989年實施強制垃圾分類後，東京都的垃圾填埋量由1989年的近250萬噸，減至2008年時不足50萬噸。

由此可見，不少都市的政府均會透過強制分類回收，迫使市民分類處理廢物，從而減低垃圾量。而香港政府仍然以極為落後的思維處理家居廢物問題，當已發展地區以焚化處理垃圾時，當局則仍以堆填處理垃圾。當已發展地區由政府推行垃圾徵費多年，並立法強制分類回收廢物時，當局才片面地考慮引進垃圾徵費。

人民力量認為當局必須打破守舊的思維，全面立法強制分類廢物，才可有效地處理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政府現在只顧及擴建處理垃圾設施問題，是治標不治本。

2. 龍鼓灘污染持續，必須搬村求存

自 1993 年新界西堆填區投入運作至今，屯門居民受堆填區所發出的臭味滋擾達 21 年。政府去年建議將新界西堆填區由現時的 110 公頃擴建至超過 300 公頃，並打算將運作年期延長 15 年至 2033 年，更引起不少屯門居民反對。人民力量亦曾收到數百個市民簽名表示反對，並於 2013 年 7 月發起單車遊行，其後政府只好撤回提交建議到財務委員會，以回應民意。

屯門龍鼓灘原本是一個優美的地方，其依靠青山，有海灘呈半月形狀海灘。由於視野甚廣，而對出的龍鼓水道為香港境內幾個中華白海豚常見的出沒地點之一，海灘北邊的小山崗上建有的「中華白海豚觀景台」，正是欣賞日落和中華白海豚的良好位置。

可是，政府多年來將不少重型基建工業安排至此、如骨灰龕、飛機燃油庫、英泥廠、發電廠等等建築，曾引起村民不滿。而現在每天均有至少過百架運送廢料的車輛途經龍鼓灘運往堆填區，導致龍鼓灘村附近地區的空气質素十分惡劣。不但如此，中華電力在香港有三間發電廠，其中龍鼓灘一帶便建有其兩間，令該地區的環境進一步惡劣。

就居住環境而言，如政府一意孤行擴建堆填區，勢必令原被多個厭惡性設施的龍鼓灘更不適合市民居住。人民力量認為政府當局應早日考慮將龍鼓灘作搬村安置，再決定是否擴建堆填區或加設其他污染性設施，以保障龍鼓灘一帶居民的環境健康。